

证券代码：837400

证券简称：延春高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彦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彦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 350 万元整，期限一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彦崇及其配偶谢雪梅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彦崇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0 日